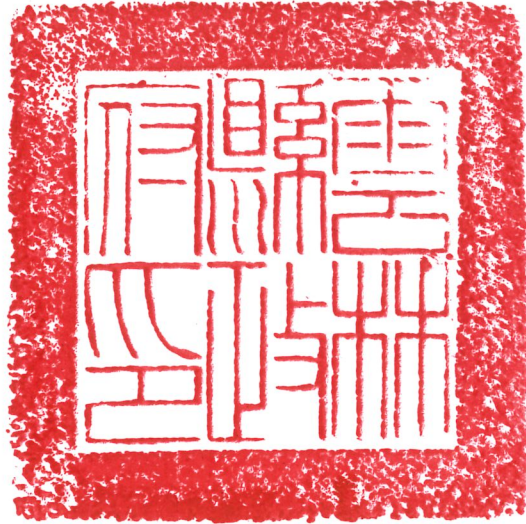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1950474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4家連鎖便利商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告禁菸場所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(一)公告範圍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超商)等4家連鎖便利商店，其位於雲林縣境內1樓門市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止吸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未設置騎樓或庇廊者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(二)騎樓及庇廊定義：騎樓係指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為騎樓，僅有遮蔽物覆蓋者為庇廊。

二、於前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